

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和 BSI 的权利和义务

版本 5，2025 年 3 月 14 日

申请认证组织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1 可公开获取认证信息。
- 1.2 可以要求 BSI 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与详细的信息。
- 1.3 申请受理、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任何歧视。
- 1.4 可以对审核组成员和审核计划提出不同意见。
- 1.5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认证过程和结论提出投诉或申诉。
- 1.6 可以在已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宣传，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7 可以要求 BSI 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有关组织的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即使应法律要求或相关认可机构要求时，BSI 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申请方或获证组织。
- 1.8 可以提出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2 义务

- 2.1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 2.2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交认证申请书，如实填写组织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如申请认证组织正处于另一认证机构的暂停、撤销状态，必须将此情况告知 BSI。
- 2.3 申请认证组织应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并在认证审核前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 2.4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过程与区域、提供所有记录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 2.5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6 获证组织应在获证后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 2.7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BSI 报告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如手册的更改、所有权变更、组织结构调整、经营地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化。
- 2.8 获证组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如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管理体系有重大变化、或国家和地方抽查产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检测不合格、或出现重大的质量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有客户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应在事发一周内向 BSI 报告。
- 2.9 BSI 为调查投诉、对获证组织的变更做出回应、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审核，获证组织应按期接受审核。
- 2.10 见证审核-BSI 可能会需要安排第三方观察员进行见证审核。这是为满足 BSI 的认可要求，或者满足有关的行业规则或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如果这是必需的，BSI 会在去获证组织场所前通知获证组织（同时告知第三方的身份）。

确认审核-认可机构对 BSI 的监督活动，是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审核过程进行非预先通知的现场验证。获证组织应对认可机构的现场验证工作予以配合。

- 2.11 获证组织应及时交纳认证有关费用。

BSI 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1 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
- 1.2 要求申请认证组织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初审、监督和再认证所需的资料。
- 1.3 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 1.4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拥有所有权，对误用或错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纠正，直到撤销认证和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 1.5 按照相关合约要求，收取认证费用。

2 义务

- 2.1 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保持公正。
- 2.2 保持审核和认证程序的详细说明，包括申请、初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过程，以及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并确保申请和获证组织在有要求时可以公开获取。
- 2.3 负责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 2.4 确保认证决定由非实施审核的并有相关能力的人员做出。
- 2.5 声明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 2.6 授权并提供指导性文件，确保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7 对认证要求的变更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并验证每一个获证组织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2.8 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公正行事，不允许任何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公正性。
- 2.9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取的组织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2.10 持有有效认证的目录，使其可公开获取、或在有要求时提供。目录包括获证组织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
- 2.11 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和申诉。